

國立臺灣大學
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

1.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，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論文倘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，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及衍生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概由本人負責，概無異議。
2.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，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為_____%(如有需要得另補充說明)，符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標準。
3.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以下準則，打勾：
 - 學位論文應探索未被充分研究的問題或以新方式解釋已知科學問題，對其研究領域提出原創貢獻。
 - 所有的文字和圖表若非原創皆適當引用，避免抄襲。引用學生自身，就同一研究主題曾發表之期刊或學術會議論文，則於學位論文第一章節說明。

補充說明： _____

聲明人： _____

學號： 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指導教授簽章： _____

共同指導教授簽章（無免）： _____

系所（學位學程）主管簽章： _____

備註：研究生應於繳交學位論文前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作業，並將本聲明書送交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簽章，本聲明書正本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留存備查。